

军事课教程

主编 王亮 周云峰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军事课教程

主 编 王 亮 周云峰
副主编 金学满 张永新
主 审 陈德有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课程/王亮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388-5489-3

I. 军... II. 王... III. 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6251 号

责任编辑 王嘉英
封面设计 洪 冰

军事课教程

DA XUE TI YU

主 编 王 亮 周云峰
副主编 金学满 张永新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5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电话 (0451)53642106 电传 53642143(发行部)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625

字 数 410 000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388-5489-3/G·654

定 价 36.90 元

序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分为集中军事训练（军训）和分散的理论课教学，是学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法、国防教育法的具体行动，也是广大青年学生履行兵役的形式。加强高校军事课程的教学科研与教材建设，是学校国防教育适应新时期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质量的需要。哈尔滨商业大学体育军事教学部的国防教育工作者，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在全面总结国防教育工作基础上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编写了大学生《军事课教程》教材，这将有利于巩固军事课的教学成果，促进高校军事课教材建设的正规化、科学化。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和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自觉接受军事训练，努力学好军事科学知识，正是大学生履行保卫祖国神圣义务的具体体现，大学生应自觉地承担起这一光荣的职责，通过军训，青年学生不仅能够学习到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还可以学习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爱国奉献、勇于牺牲，勇敢顽强、坚忍不拔的优良传统。这些都十分有利于磨炼意志、增强组织纪律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因此，学生军训作为学校教育的一门课程，一种特殊的形式，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方面，具有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高等学校的学生，是我国青年的重要群体。广大青年学生应该积极参加军事训练，了解国防，熟悉军人，感悟战争，提高自身素质，将自己锻炼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

刘北林

2007年8月

前 言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与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总、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教学内容，为了适应高校开展大学生国防军事教育的需要，该校从事学校国防教育和军事课教学的教师在认真总结大学生军事训练教学规律和经验的基础上，编著了《军事课教程》。

这本教材定名为《军事课教程》的依据：一是根据国务院与中央军委办公厅批准同意的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的要求；二是为便于大学生的学习和使用。所以将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方面的教学内容合编为一本《军事课教程》。

本教材前十一章为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程。主要内容和教学目标是：学习国防法规，提高国防意识，积极参加军训，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学习中国古代军事思想、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和江泽民的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了解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初步掌握我军军事理论的主要内容，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了解世界军事及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了解高科技军事精确制导技术、空间技术、激光技术、夜视侦察技术、电子对抗技术及指挥自动化等军事高技术方面的概况，掌握当代信息化战争的形成及其特点，明确高技术对信息化战争的影响，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激发大学生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

本教材后六章为大学生集中军事技能训练教程。主要内容和教学目标是：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优良传统教育，了解我军的军兵种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顽强拼搏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养成良好的军人姿态；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和基本的射击理论，掌握轻武器射击的动作要领，学会基本的单兵战术和军体拳动作；了解地形在战斗中的作用和影响，掌握地形图的基本知识；了解行军、宿营、野外生存和民防的基本知识，了解防护器材及其使用方法，掌握实施现场紧急救护的基本要领。

本教材结合全国大学生军事课的经验 and 特点，全面体现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课程内容，注重理论，力求创新，吸收最新军事科学成果，具有内容完备、实用性和可读性强的特点，基本形成科学完整的大学生军事课课程体系。

因此，本教材适应于各校开设军事理论课和集中军事训练，有利扩大学生的军事知

识面，促进学生的国防意识。

本教材经过共同研讨确定基本框架，由参编人员分章节撰写。该书的编写人员有：王亮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周云峰编写（第七章）；金学满编写（第十一章）；张永新编写（第十四章）。全部书稿完成后，由王亮负责全书统稿，由陈德有最后审定。

本教材的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笔者热忱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修正完善。

编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履行国防法规积极参加军训	(1)
第一节 明确军事课意义、积极参加军训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4)
第三节 大学生军训的规章制度.....	(9)
第二章 中国国防	(15)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5)
第二节 中国的国防历史与启示	(23)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的历史回顾	(28)
第四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的主要成就	(33)
第三章 中国的武装力量及其武器装备	(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37)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43)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51)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	(57)
第五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9)
第六节 中国民兵与预备役部队	(60)
第四章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61)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概述	(61)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基本内容与《武经七书》简介	(65)
第三节 兵圣孙武及兵经《孙子兵法》	(70)
第五章 毛泽东军事思想	(76)
第一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及其地位、作用.....	(76)
第二节 毛泽东的战争观和战争方法论	(83)
第三节 毛泽东的人民战争思想	(88)
第四节 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	(93)
第六章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99)
第一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概述	(99)
第二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0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102)
第七章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108)
第一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的形成过程.....	(108)
第二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110)

第三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作用·····	(114)
第八章 世界军事与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	(116)
第一节 世界军事变革与安全形势·····	(116)
第二节 我国的领土、边界与国防地理环境·····	(118)
第三节 值得重视的海洋国土意识·····	(121)
第四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及国际军事·····	(125)
第九章 现代军事高技术 ·····	(136)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6)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技术·····	(139)
第三节 军事航天技术·····	(143)
第四节 激光技术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	(149)
第五节 夜视技术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	(152)
第六节 电子对抗·····	(155)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技术·····	(159)
第八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	(162)
第九节 军事伪装与隐身技术·····	(166)
第十章 研制中的军事新概念武器 ·····	(177)
第一节 定向能武器·····	(177)
第二节 动能武器·····	(180)
第三节 其他新概念武器·····	(181)
第十一章 信息化战争 ·····	(188)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8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点·····	(192)
第三节 做好应付信息化战争的准备·····	(195)
第十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 ·····	(198)
第一节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198)
第二节 解放军的宗旨和任务·····	(200)
第三节 解放军的政治工作·····	(202)
第十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	(205)
第一节 《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简介·····	(205)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210)
第三节 阅兵·····	(217)
第十四章 轻武器射击 ·····	(221)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21)
第二节 有依托射击·····	(225)
第十五章 军体拳与单兵战术 ·····	(228)
第一节 军体拳·····	(228)
第二节 单兵战术·····	(235)

第十六章 定向运动	(241)
第一节 定向运动的基础知识.....	(241)
第二节 定向运动的基本技能.....	(248)
第三节 定向运动的技能.....	(260)
第四节 定向运动的越野跑技术.....	(266)
第十七章 综合训练	(270)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	(270)
第二节 野外生存.....	(272)
第三节 火灾的报警、扑救与逃生	(277)
第四节 常见危急状态,自救方法简介	(280)

第一章 履行国防法规积极参加军训

一百多年的中国近代历史告诉我们：“有国不能无防，有防不能无法。”这也是从惨痛的历史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习本章的国防法规，对于增强国防观念，激励大学生参加军训的热情，提高依法履行国防权利和义务的自觉性，为国防建设做贡献，实现国防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明确军事课意义、积极参加军训

大学生军训又称为大学生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的一门必修课，是青年学生依法在校就学期间履行国防法规、接受国防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意义重大而深远。

我国几十年学生军训实践证明，对大学生实施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是一件利国、利民、利军、利己、利校的大好事。

一、实施军训和开设军事理论课是履行法规培养人才的需要

(一) 大学生军训是公民履行法规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法律赋予高校的义务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是法定的公民义务。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四十三条又进一步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根据国防建设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的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进入21世纪后，我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这些规定从法律的高度明确了高等学校学生在就学期间接受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的责任和义务。也明确规定了高校必须依法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教学。“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自觉接受军事训练，努力

学好军事科学知识，正是青年学生履行保卫祖国神圣义务的具体行动，大学生应自觉地承担起这一光荣的职责。

（二）大学生军训是培养人才素质的重要措施

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人的素质，国防教育也是培养人的活动，只是教育的内容各有区别。有国必有防，有防就有国防教育。它是从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高度出发，按照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安全、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与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等方面有计划地、有组织地施以影响的教育活动。学校国防教育的宗旨与目的与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

教育部《关于开展大学生素质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全面培养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身体心理素质，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具体体现，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由于种种原因，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大学生的素质教育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人才的全面成长与发展受到很大影响。全面提高人才质量已是高等学校所面临的迫切任务。”学校国防教育就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的新措施，是学校培养人才素质的主要阵地，是促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

在教育部、解放军三总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大纲》中讲得就更为清楚：“对高等学校的学生实施军事训练，是学校改革教育内容，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四有’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学生就学期间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通过军事训练，着重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发扬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念和组织性、纪律性，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为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的各类人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打好基础。”

军训实践的成果也已证明了这不仅是件利国利民利军的好事，更是有利于学生成才及综合素质提高的有效措施，全社会以及受训青年学生都一致认为，“训与不训，学生的素质大不一样。”

二、大学生军训是全国防教育与国防力量建设的需要

（一）大学生军训是加强全国防教育的需要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提高全国防意识，振奋民族精神。国防观念是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的标志之一，它不仅是保卫国家利益的思想基础，而且是增强民族向心力、凝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然而，国防意识并不是自然地产生的，它作为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社会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等条件的制约，也受到社会教育、社会传播的影响。可见，要提高民族的国防意识，重要的途径是加强国防教育。大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是学校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青年是祖国的未来，国防教育从青年学生抓起，意义重大。一方面，处于青年时期的大学生正是世界观形成时期，可塑性强，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军事训练，比较系统地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他们尽快提高国防观念，增强国防意识。另一方面，现在的大学生将是我国21世纪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和保卫者，他们自身国防素质的高低、国防意识的强弱将直接影响到中华民族的振兴。因此，大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接受军事

科学教育,对于提高全民族的国防意识,振奋民族精神,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学生军训是军队现代化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坚持走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道路,这是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徐向前元帅曾经指出,国防力量的强弱,不在于常备军数量的多少,而在于战时有无足以迅速动员的大量人力和物力的国防基础。对在校大学生有计划地开展军事训练,进行军事科学教育,可以为国家储备大批后备兵员,为军队储备一定数量的后备军官;一旦发生战争,即可迅速参战。这种寓兵于民、寓官于校的做法,对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现代战争是高技术战争,客观上要求作战群体,尤其是各级指挥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大学生是我国人口文化构成中,科学文化素养较高的群体,抓好这一群体的军事教育和训练,有利于国家重点储备一大批既掌握一定的军事科学理论和军事技能,又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才和后备军官队伍。这对于我国在未来高技术战争中夺取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三、大学生军训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这一培养目标看,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具有其他学科无法代替的综合教育作用,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其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四有”新人的重要基础课。

学生军训贯彻军政并举的方针,十分重视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军训期间,正规而系统地对学生进行解放军优良传统教育,毛泽东军事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采用各种形象生动的教学手段,使军事训练自然形成形象生动、有吸引力、收效好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课。军训期间除了学习军事技能,还针对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政治思想教育活动和经常性的思想工作,如举办英模报告会、各种主题演讲会、国防知识竞赛、军民联欢、歌咏比赛、拔河比赛、争优创先的竞赛等活动,使整个军训期间充满了浓厚的“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政治教育氛围,对大学生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军事科学的性质决定了开展这一学科教育对学生具有很强的德育方面的培养功能,军事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战争及其他军事活动,它与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这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荣辱兴衰、生死存亡的大事,最能在青年学生中引起强烈的共鸣,从而激发起强烈的爱国热情。同时,通过军事科学教育,学生将比较系统地学习无产阶级的国家观、战争观和方法论,学习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和我军的光荣传统,接受人民解放军严格的训练和组织纪律以及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熏陶等。这一切都将有助于学生增强对祖国和人民的热爱和忠诚,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献身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军训开阔视野,丰富知识,促进了学生智商的发展,增强了他们为现代化努力学习

的自觉性。军事科学是集当今各门科学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性科学,军训对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通过军事理论课和军事训练,使学生接触或初步了解这些与军事科学有关的各门科学知识,了解最新的军事科学技术成就,以及本专业在军事上应用的情况,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领域,促进了专业学习。

军事训练也包括体能的训练,虽然军训不能等同于体育课,但军训无意中促进了学生的身体健康,对学生的体育发展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首先,军训要求学生做到一日生活条令化,从作息时间、内务卫生、军容风纪、操练上课都有合理而严格的规章制度,站、坐、立、走都得按要求的姿势去做,一扫平时稀松、自由散漫的习气,军训使学生养成了良好的生活自律习惯,这是身体正常发育、健康成长的基本前提。其次,军训要求学生像战士那样摸爬滚打,吃苦耐劳,既锻炼了意志,又强壮了体魄。

紧张而有规律的军训生活,艰苦而又严格的技能训练,不仅可以使学生的意志得到磨炼,培养其良好的个性与坚强的意志、吃苦耐劳的心理承受力,促进其心理健康,而且能够锻炼身体、增强体质。这对于学生毕业后适应艰苦紧张的工作环境,提高竞争能力,也是非常有益的。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规范公民国防行为的法律依据,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学习贯彻我国国防法规是大学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习贯彻我国国防法规

(一) 我国国防法规的层次与特点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健全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是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履行国防义务与权力的有效措施,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十分重视国防法规建设。国家立法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规和军事法规。1955年7月13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接着又依据兵役法先后制定了一些条令、条例,初步形成了我国的兵役法体系。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宪法规定,我国领导国防事业的职权属于国务院,行使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权力是中央军委。国务院、中央军委都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它们制定的国防法规,在我国国防法体系中数量最多且占有重要地位。其主要特点是:依据宪法、军事法律的有关条款,就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建设的有关重要问题,制定条令、条例、决定、规定,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名义单独或合署发布。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民

兵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情况差异很大，为了确保国家军事法律的有效实施，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性国防法规。

（二）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权利

我国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指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参加国防建设中应承担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以及在承担国防义务中应享有的权利。规定我国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宪法、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主要规定公民国防义务和权利的根本原则，如《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民国防义务的基本准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五十五条又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关于公民服兵役应有的社会权利，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保卫祖国的意志，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

国防法是我国国防和军事领域的基本法律。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根据国防法律及各种法规规定，从总体上说，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接受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建设是《国防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和义务。概括来说，有以下几种权利和义务：

一是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不容推卸的责任。伟大的祖国，是哺育中华儿女的慈母、各族人民的摇篮。国家的安危，关系到民族的存亡兴衰，同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与幸福生活，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这不是一个出于个人愿意或不愿意的问题，而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公民在战时应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权利和义务，战时是指国家遭受外敌侵犯、抗击入侵者的时期。为了抵抗敌人的入侵，保卫祖国安全和主权领土不受侵犯，每一个公民都必须积极响应祖国战时的征兵，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兵役法》第四十九条就规定：“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可以决定3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公民被召集后，要立即补充到部队和民兵组织中去，执行各种作战或勤务任务。其他因年龄、身体条件限制没有被征召上前线的公民，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支前活动，如为前线运送弹药、食品、粮食和其他物资，护理、治疗伤员，搞好军需品和武器装备生产等。

二是公民履行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是在国防建设上对宪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化。从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来讲，每个公民都有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但从国家建设和战争需要来讲，又不可能人人都去参军或成为民兵、预备役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兵役法》分别作出了缓征、不征集、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规定。《兵役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惟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缓征。这里所说的惟一劳

动力，不是指独生子，因为有些独生子的父母或家庭其他成员有劳动力，能维持家庭生活，仍可征集服兵役。不征集是指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查、起诉的、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的，被管制和正在服刑的，这些人员不得征集。免服兵役，是指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国家免除他们服兵役和预备役的义务。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这是为了保持我国武装力量在政治上的纯洁和统一。但是，不得服兵役的人作为公民，一旦战争爆发，仍有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修改后的《征兵工作条例》，该条例规定：“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这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提高征集兵员的整体素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体现了在兵役义务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时，也照顾了在校大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了大学生参军退役后能继续学习。

三是公民有接受国防教育，接受军事训练的权利和义务。现在青少年从小接受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已经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这样可以使他们学习到一定的军事知识，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又是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积极措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是依据我国宪法而制定的国家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是指导和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它以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为核心的三代领导人关于国防建设重要思想和论述为指导，根据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经验，科学地解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下国防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巩固国防，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国防法》的特征及作用

《国防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条文制定的，它是军事基本法，它在军事法体系中居于最高层次。它是由我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了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制度、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

制定《国防法》是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已由过去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调节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要求国防建设必须适应这一转变。而市场经济需要依靠完善的法制来协调保障。只有制定了军事法律系统的基本法——《国防法》，才能使国防适应整个国家建设的总要求；才能使经济建设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防建设；才能理顺国防建设与其他领域的关系，使加强国防建设落到实处。

制定《国防法》是国防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是由对付一般条件下的常规战争转向准备打赢一场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而现代条件下特别是高新技术条件下的战争极其复杂，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国防建设和军事建设的方方面面，只有用《国防法》来理顺这些关系，才能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

《国防法》具有国家性。我国的《国防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权威性，无论是对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组织、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因为它已上升为国家意志，每个公民和军人、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不能凌驾于《国防法》之上。

《国防法》的作用是维护国家的国防利益。国家的国防利益是全体国民的整体利益，国防是全体国民的国防，它维护的是全体国民的利益。这些利益包括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也包括保护我国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与军事有关的活动。

（二）《国防法》简介

《国防法》共十二章七十条。其十二章分别为总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

《国防法》规定了国防法适用的范围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就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国防是大国防，不仅包括军事活动，还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法》明确了国防与经济的关系，即国防必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应协调发展。

《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要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并明确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公民，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防法》规定我国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

《国防法》规定我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还规定我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而确保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国防法》还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并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

《国防法》规定，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又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均要设置国防教育课程，通过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国防法》还规定了国家和社会应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与兵役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

范国防教育的重要法律。在新世纪之初，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对于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防教育法》是为适应我国的国情和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形势制定的。它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国防法》和《教育法》为依据，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国防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新形势下的全民国防教育。根据立法的指导思想，《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建设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明确了“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要求“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职责；并确定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同时，《国防教育法》还对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以及法律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这部法律的制定，集中反映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为全民国防教育健康、持久、深入地开展下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依法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依法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一切社会组织和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学习和贯彻《国防教育法》。军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主体，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重任，更应当带头学习和贯彻《国防教育法》，紧密结合军队的实际，加强自身的国防教育。通过教育，激发全军官兵的爱国之心，报国之志，坚定打得赢、不变质的信念，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大的战斗力，随时准备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维护祖国统一、捍卫国家主权和尊严的神圣使命。

根据《国防教育法》的规定，军队在搞好自身国防教育的同时，还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地方开展国防教育，这是军队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军事机关和部队要把支持地方的国防教育同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军地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结合起来，与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协助地方抓好国防教育工作。省军区系统要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依法抓好对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各地驻军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为当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军队有关部门还应当根据《国防教育法》的要求，研究制定军队支持地方开展国防教育的具体规定和措施，以保证《国防教育法》赋予军队的任务落到实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新《兵役法》，是1984年5月21日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兵役法》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法规，它共有十二章六十五条。《兵役法》的主要内容确立了我国的兵役制度是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法》规定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多种形式：参军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民兵组织；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等。服兵役的办法：一是年满